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有效表决人数 5 人。公司监事岳旭光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已书面委托徐淑香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共同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 2 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王军先生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另有 248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调出公司、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14,1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92 名调整为 943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100 万股调整为 11,343.82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 1,000 万股调整为 2,756.18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94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3.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43.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